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99.9.1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0.4.27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11.9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3.20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3.12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1.14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3.9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科技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延攬或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研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2.凡現職、新聘及借調人員等相關規定,依科技部(國科會)獎勵措施公告辦理。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

第三條 支給標準: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支給獎勵金每月最高新台幣陸萬元、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及壹萬元不等之獎勵金,研究績效之評估詳列於申請表格中(如附件一)。

第四條 申請原則及獲獎比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申請年度前五年需有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三件(含)以上(不含研究類型為規劃、委辦、代辦及其他等,任職未滿三年者,每年需有一件專題研究計畫,新聘人員不受此限制)始得申請本獎勵,並依科技部(國科會)學門專長分為五類別(生物醫農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及科學教育類),各類別獲獎人數係參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核定金額及學術表現計點,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總獲獎人數約為校內專任教研人員總人數之15%。

第五條 審查:本校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八至十人擔任之。各類別獲獎人數及各級獎勵金分配,依學術表現計點排序,由審議委員會決定後送校長核定。

第六條 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

- (一) 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科技部(國科會)補助款及研究發展處推動學術研究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 (二) 本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造冊發放。
- (三) 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停聘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四) 獲獎人如有偽造文書、以不實資料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申請本項獎勵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全數補助。

第七條 本校欲延攬國內外之優秀教研人員，其學術表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其起薪除月薪外，另支給適用等級之獎勵金並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同時獲得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獎勵者，獎勵金須擇一領取。

第八條 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於補助截止日二個月前須繳交績效報告，並依績效報告成果做為下一期評估核予獎勵金之參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申請表

申請人系所 (單位):	歸屬處別及學門專長: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學術類別	點數	數目	作者順位	論文與國際學者合著 點數*1.2 (2014年以後發表之論文始得適用)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專書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十件計	Science, Nature	<b>100 點/篇</b>				
	<b>Scopus</b>	<b>SJR ranking 前 5%</b>	<b>50 點/篇</b>			
		<b>SJR ranking 前 10%</b>	<b>40 點/篇</b>			
		<b>SJR ranking 前 30%</b>	<b>30 點/篇</b>			
		<b>SJR ranking 前 50%</b>	<b>20 點/篇</b>			
		<b>SJR ranking 前 70%</b>	<b>15 點/篇</b>			
		<b>SJR ranking 後 70%</b>	<b>10 點/篇</b>			
		TSSCI 或科技部(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	<b>10 點/篇</b>			
	THCI-Core	<b>10 點/篇</b>				

	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	5 點/篇			
學術論著專書 (須具 ISBN)	卓越專書 (評定 6 分者)	50 點/本			
	傑出專書 (評定 5 分者)	40 點/本			
	優良專書 (評定 4 分者)	30 點/本			
	甲等專書 (評定 3 分者)	20 點/本			
	學術專書單篇(章) (須具 ISBN)	5 點/篇			
	近五年國內發明專利	20 點/件			
	近五年國外發明專利	25 點/件			
五年內論文引用次數(限 <u>Scopus</u> ，最多以 10 件計)	生命科學	<u>8 次</u>	<u>5 點/篇</u>		
		<u>9 次至 10 次</u>	<u>8 點/篇</u>		
		<u>11 次至 12 次</u>	<u>12 點/篇</u>		
		<u>13 次至 14 次</u>	<u>15 點/篇</u>		
		<u>15 次至 16 次</u>	<u>18 點/篇</u>		
		<u>17 次(含)以上</u>	<u>20 點/篇</u>		
	自然科學	<u>5 次</u>	<u>5 點/篇</u>		
		<u>6 次</u>	<u>8 點/篇</u>		
		<u>7 次</u>	<u>12 點/篇</u>		
		<u>8 次</u>	<u>15 點/篇</u>		

		<u>9 次</u>	<u>18 點/篇</u>			
		<u>10(含)次以上</u>	<u>20 點/篇</u>			
	<u>健康科學</u>	<u>6 次至 7 次</u>	<u>5 點/篇</u>			
		<u>8 次</u>	<u>8 點/篇</u>			
		<u>9 次</u>	<u>12 點/篇</u>			
		<u>10 次</u>	<u>15 點/篇</u>			
		<u>11 次</u>	<u>18 點/篇</u>			
		<u>12 次(含)以上</u>	<u>20 點/篇</u>			
	<u>社會人文</u>	<u>3 次</u>	<u>5 點/篇</u>			
		<u>4 次</u>	<u>8 點/篇</u>			
		<u>5 次</u>	<u>12 點/篇</u>			
		<u>6 次</u>	<u>15 點/篇</u>			
		<u>7 次</u>	<u>18 點/篇</u>			
		<u>8 次(含)以上</u>	<u>20 點/篇</u>			
研究計畫(近五年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等	科技部(國科會)計畫補助		15 點/件			
	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者以一件計(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15 點/件			

合計最多以 <u>十五</u> 件計。)	產學合作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以一件計	5 點/件			
近五年協助本校學術活動推展或擔任學術期刊總(副)編/主(副)編等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委員	4 點/年			
	擔任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	4 點/年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案審查人 (每年最多 4 點)	2 點/件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學術期刊總主編	50 點/每種期刊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或 Scopus 學術期刊主(副)編	30 點/每種期刊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不含國際 I 類期刊)總(副)編/主(副)編 (每年最多 4 點)	4 點/年			
<u>其他加分項： 對本校學術推廣及聲望提昇有貢獻者</u>	<u>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所屬之研討會</u>	<u>20 點/件</u>			
	<u>擔任國際協會主席</u>	<u>30 點/每個協會</u>			
	<u>論文參考文獻引用校內教師之發表：Scopus 期刊最多 10 篇，每篇最多 5 點(2016 年以後發表之論文始得適用，自我引用不計入)</u>	<u>引用 1 篇 1 點 引用 2 篇 3 點 引用 3 篇(含)以上 5 點</u>			
總 計 點 數					
等級(依總計點數之排序，分置五級不等之獎勵)	第一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60,000 元			
	第二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40,000 元			
	第三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			

金額)	第四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
	第五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